

# 广州市会展业统计 报表制度

(2024、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5、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广州市商务局  
2025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第三款**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报表表式.....	(4)
(一) 企业表	
1.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穗商务调101表).....	(4)
2.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财务状况(穗商务调102表).....	(5)
3.宾馆酒店举办会展情况(穗商务调103表).....	(6)
4.重点场馆单位举办会展项目情况(穗商务调104表).....	(7)
(二) 项目表	
1.展览会项目调查表(穗商务调105表).....	(8)
2.展览会项目调查表(穗商务调106表).....	(10)
3.来穗参加会展活动人员花费情况调查表(穗商务调107表).....	(12)
四、附录.....	(15)
(一) 展览经营类别.....	(15)
(二) 登记注册类型.....	(16)
(三) 重点会展场馆单位名录.....	(16)
(四) 主要指标解释.....	(17)
(五) 审核要求.....	(29)
(六) 重点场馆举办会展项目统计一览表.....	(31)
(七) 填报要求.....	(33)
(八) 数据来源表.....	(34)

# 一、总 说 明

## （一）制度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准确反映全市会展业发展的规模和水平，综合反映会展业带动国民经济相关产业的发展情况，为市领导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决策、政策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 （二）制度的性质

本报表制度属于广州市统计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广州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的基本需要。各区及业务主管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搜集，并尽量避免与本统计调查相重复。

## （三）填报范围

### 1.统计范围

在广州地区范围内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单位）所从事的会展业经营活动及市外、境外企业（单位、机构）在广州市举办展览项目情况。

### 2.填报单位

会展业统计填报单位，包括从事会展业经营活动的会展企业（单位）和非会展企业（单位）。

（1）会展业单位具体包括：各类博览会专业承办机构；各类交易会专业承办机构；各类商业性、专业性、技术性展览专业承办机构；各种商业会议中心及专业会议承办机构；其他以商业性展览为主的展览场馆；为各类会议和展览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第“7281、7282、7283、7284、7289”小类“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体育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中包括的单位。

（2）非会展业单位具体包括：住宿业单位、体育场馆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等较多涉及会议和展览活动的单位。

（3）展览项目填报单位包括：在本市和市外、境外举办展览的本市企业（单位），在广州市举办展览的市外、境外企业（单位、机构）。

## （四）调查内容

会展业调查分为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调查和展览项目调查，具体设置企业表和项目表。

1.企业表调查会展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以及会展活动情况。

2.项目表内容为展览项目情况，来穗参加会展活动人员花费情况。

## （五）数据采集及统计管理

### 1.统计管理

会展业企业（单位、机构）统一由广州市商务局会展促进处会展业统计工作组实行统计管理。

### 2.数据采集

(1)统计调查表实行纸介质报送方式。单位负责人或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必须在报表上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2)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级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3)按统计法要求，为保证数据质量，调查单位应建立台账、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3.报送要求

（1）本报表制度的报表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季报和不定期报。各项报表的报送时间、受表机关及

报送方式按本报表制度的规定执行。各填报单位必须按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2) 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填报《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表》、《宾馆酒店举办会展情况统计表》，以上均为年报表；

(3) 重点场馆单位填报《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表》，为年报表；《重点场馆单位举办会展项目季报表》，为季报表；

(4) 展览承办方填报《展览会项目统计表》，为次报表，展览项目发生一次，填报一次报表；

(5) 来穗参加会展活动人员填报《来穗参加会展活动人员花费情况调查表》，为抽样调查表。

#### 4.报表管理

(1) 凡是发生会展活动的企业(单位、机构)上报的报表须留底备查。单位负责人或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必须在报表上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广州市商务局会展业统计工作组收到纸介质报表后需妥善保管备查。

(2) 定期报表保存期为3年，年报表保存期为长期。

(3) 重点会展场馆单位要求建立举办会议和展览项目统计一览表。

#### (六) 报表制度的组织实施方式

广州市会展业统计由广州市商务局组织实施。工作职责如下：

##### 1.广州市商务局会展促进处

(1) 制定广州市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

(2) 负责指导会展业统计工作组对有发生会展活动的企业(单位、机构)进行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的布置及业务培训。

(3) 定期对会展业统计工作组审核后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评估。

(4) 定期开展统计分析，并负责会展业统计信息公布和报道工作。

##### 2.广州市商务局会展促进处会展业统计工作组

(1) 负责对有发生会展活动的企业(单位、机构)进行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的布置及业务培训。

(2) 负责对有发生会展活动的企业(单位、机构)统计报表的收集、审核、汇总和存档备查工作。

(3) 定期向广州市商务局会展促进处报送会展业统计报表基层数据资料及汇总结果。

(4) 定期报表上报市商务局后1周内随时待查。

(七) 本制度由广州市商务局会展促进处负责解释

(八) 联系方式

单 位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广州市商务局 会展促进处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58号国际经贸大厦11 楼1102室	510070	020-88906182	-	-
广州市商务局会展 促进处会展业统计 工作组	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67 号金德大厦9楼907室	510120	020-81535263 020-83181824	-	mail@gztjssws.com

广州市商务局网址：<http://sw.gz.gov.cn/>

广州市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mice-gz.org/hz/index.html>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 计 范 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和方式	页 码
一、企业表						
穗商务调 101 表	会展业活动企业(单 位)基本情况	年报	广州地区范围内各种 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 (单位)所从事的会 展业经营活动	会展业企业 (单位)和有 开展会展业及 相关活动的其 他行业企业 (单位)	次年 3月25日前 登录广州市 会展业公共 服务平台填 报	4
穗商务调 102 表	会展业活动企业(单 位)财务状况	年报			同上	5
穗商务调 103 表	宾馆酒店举办 会展情况	年报	宾馆酒店开展的会展 业及相关活动	主要宾馆酒店	同上	6
穗商务调 104 表	重点场馆单位举办 会展项目情况	季报	场馆单位开展的会展 业及相关活动	重点场馆单位	季后10日内 登录广州市 会展业公共 服务平台填 报	7
二、项目表						
穗商务调 105 表	展览会项目调查表 (广州市办展机构填 报)	次报	广州市办展企业机构 举办的展览项目情况	广州市办展 企业机构	展览结束后 次月10日前 登录广州市 会展业公共 服务平台填 报	8
穗商务调 106 表	展览会项目调查表 (在穗办展的市外 境内和境外企业机 构)	次报	市外境内和境外 企业机构在穗举 办展览项目情况	在穗办展的市 外境内和境外 企业机构	展览结束后 10日内 登录广州市 会展业公共 服务平台填 报	10
穗商务调 107 表	来穗参加会展活动 人员花费情况调查 表	不定期	来穗参加会展 活动人员花费情况	被抽中的 参展人员	纸介质 报表	12

注：上述报表均上报广州市商务局会展促进处会展业统计工作组。

### 三、报表表式

#### 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

2024年

表号：穗商务调101表  
 制定机关：广州市商务局  
 批准机关：广州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穗统制表字〔2025〕1号  
 有效期限：2026年6月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2	单位详细名称	
03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产业活动单位	0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广州市_____区（县级市）_____街（镇）_____居（村）委会_____路_____（门牌）号 （邮政编码：□□□□□□；行政区划码：□□□□□□）			
06	联系方式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07	行业类别	_____（行业代码：□□□□□□）			
08	业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 以会务展务为主的会展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以提供会展场馆为主的会展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3 以展台设计装搭为主的会展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4 附营会展业或从事与会展业直接相关的其他经济活动的非会展业单位			
09	营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停业（歇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筹建 <input type="checkbox"/> 4 当年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5 当年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10	开业时间	□□□□年□□月
11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3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4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12	期末从业人员(人)	
13	期末拥有场馆个数 期末拥有场馆面积	_____个 其中：展览馆_____个，会议室_____个 _____平方米 其中：展览馆_____平方米，会议室_____平方米			
14	全年承办展览 （由展览承办单位填写）	展览合计_____场次 1. 市内办展_____场次，其中：国际性展览_____场次 2. 市外境内办展_____场次，3. 境外办展_____场次			
15	全年接待会议 （由会议接待单位填写）	会议场次：合计_____场次 其中：国际性会议_____场次 会议人次：合计_____人次 其中：本市_____人次，市外境内_____人次，境外_____人次 会议人数：合计_____人 其中：本市_____人，市外境内_____人，境外_____人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 注：1.本表由会展业企业（单位）和发生会展业及相关活动的其他行业企业（单位）填报。  
 2.境外参展商不低于全部参展商的10%,或者境外观众不低于全部观众的5%,或者参展国际品牌不低于总参展品牌的10%的展览会为国际性展览；有3个及以上境外机构参加会议的为国际性会议。  
 3.本表于2025年3月25日前上报广州市商务局会展促进处会展业统计工作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67号金德大厦9楼907室，邮政编码：510120，电话：（020）81535263、83181824，电子邮箱：mail@gztjssws.com。



## 宾馆酒店举办会展情况统计表

表 号：穗商务调103表  
制定机关：广州市商务局  
批准机关：广州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穗统制表字(2025)1号  
有效期限：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指 标	计量 单位	代码	2024 年	2023 年
甲	乙	丙	1	2
一、会展业经营收入	万元	01		
场馆出租收入	万元	02		
会展服务收入	万元	03		
会展人员接待服务收入	万元	04		
二、举办会展场次	场	05		
举办会议场次	场	06		
# 国际性会议	场	07		
举办展览场次	场	08		
# 国际性展览	场	09		
# 承办或自办展览	场	10		
三、举办展览累计面积	平方米	11		
# 国际性展览	平方米	12		
# 承办或自办展览	平方米	13		
四、举办会展接待人数	人次	14		
其中：会议接待人数	人次	15		
本 市	人次	16		
市外境内	人次	17		
境 外	人次	18		
展览接待人数	人次	19		
其中：会展接待过夜人数	人次	20		
五、年末拥有会展场馆个数	个	21		
会议室	个	22		
其中：500平方米及以上会议室	个	27		
展览馆	个	23		
年末拥有会展场馆面积	平方米	24		
会议室	平方米	25		
展览馆	平方米	26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主要宾馆酒店填报。

2.境外参展商不低于全部参展商的10%,或者境外观众不低于全部观众的5%,或者参展国际品牌不低于总参展品牌的10%的展览会为国际性展览；有3个及以上境外机构参加会议的为国际性会议。

3.本表于2025年3月25日前上报广州市商务局会展促进处会展业统计工作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67号金德大厦9楼907室，邮政编码：510120，电话：(020) 81535263、83181824，电子邮箱：[mail@gztjssws.com](mailto:mail@gztjssws.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展览会项目调查表

(广州市办展机构填报)

202 年

(本年第□□次展览)

表 号：穗商务调105表

制定机关：广州市商务局

批准机关：广州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穗统制表字(2025)1号

有效期限：2027年1月

展览会承办单位名称：(盖章)

展览会承办单位英文名称：

### 一、承办单位基本情况

详细地址	1	广州市_____区(县级市)_____街(镇)_____路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2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二、展览项目基本情况

展览会名称	3	
登记或批准机关及文号	4	(□1. 国际性展览；2. 非国际性展览)
主要委托机构	5	(自办展览免填)
展览经营范围	6	(经营类别码：□□ )
展览所在地及场馆名称	7	_____国家(地区)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区 (县级市)_____路_____ (门牌)号 场馆名称：_____ (□1. 本市；2. 市外境内；3. 境外)
展览起止时间	8	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共__天)

### 三、展览规模情况

1. 参展商(家)	9		2. 参展商(人次/人)	13	_____人次, _____人
广州市	10		广州市	14	_____人次, _____人
市外境内	11		市外境内	15	_____人次, _____人
境 外	12		境 外	16	_____人次, _____人
3. 采购商及参观者(人次/人)	17	_____人次, _____人	4. 展览面积(平方米)	21	
广州市	18	_____人次, _____人	#境外参展商参展面积	22	
市外境内	19	_____人次, _____人	5. 展览摊位(个)	23	
境 外	20	_____人次, _____人	#标准摊位	24	

### 四、办展经营收入和总花费

办展经营收入(万元)	25	
入场费收入	26	
其他展览服务收入	27	
非展览业服务收入	28	
办展总花费(万元)	29	
场租费用	30	
宣传费用	31	
门禁安保费用	32	
采购商组织费用	33	
其他费用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展览会项目调查表

(在穗办展的市外境内和境外机构填报)

202 年

表号：穗商务调106表  
制定机关：广州市商务局  
批准机关：广州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穗统制表字(2025)1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展览会承办单位名称：(盖章)

展览会承办单位英文名称：

### 一、承办单位基本情况

详细地址	01	国家(地区)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区(县级市)_____街(镇)_____路_____ (门牌)号 英文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1.市外境内；2.境外)
联系方式	02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二、展览项目基本情况

展览会名称	03	
登记或批准机关及文号	04	(□1.国际性展览；2.非国际性展览)
主要委托机构	05	(自办展览免填)
展览经营范围	06	(经营类别码：□□)
展览所在地及场馆名称	07	广州市_____区(县级市)_____路_____号_____，场馆名称：_____
展览起止时间	08	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共__天)

### 三、展览规模情况

<b>1. 参展商(家)</b>	09		<b>2. 参展商(人次)</b>	13	_____人次, _____人
广州市	10		广州市	14	_____人次, _____人
市外境内	11		市外境内	15	_____人次, _____人
境外	12		境外	16	_____人次, _____人
<b>3. 采购商及参观者(人次)</b>	17	_____人次, _____人	<b>4. 展览面积(平方米)</b>	21	
广州市	18	_____人次, _____人	#境外参展商参展面积	22	
市外境内	19	_____人次, _____人	<b>5. 展览摊位(个)</b>	23	
境外	20	_____人次, _____人	#标准摊位	24	

### 四、本地办展花费

<b>本地办展花费(万元)</b>	25	
场租费用	26	
宣传费用	27	
门禁安保费用	28	
采购商组织费用	29	
其他费用	30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由展览承办方机构填报，也可委托场馆单位代为填报。填表范围：包括市外境内以及境外机构在本市承办的展览项目。填报日期：展览结束后 10 日内上报。
2. 境外参展商不低于全部参展商的 10%，或者境外观众不低于全部观众的 5%，或者参展国际品牌不低于总参展品牌的 10% 的展览会为国际性展览；有 3 个及以上境外机构参加会议的为国际性会议。
3. 上报机关：广州市商务局会展促进处会展业统计工作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 67 号金德大厦 9 楼 907 室，邮政编码：510120，电话：（020）81535263、83181824，电子邮箱：[mail@gztjssws.com](mailto:mail@gztjssws.com)。

## 来穗参加会展活动人员花费情况调查表

表 号：穗商务调 107 表  
制定机关：广州市商务局  
批准机关：广州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穗统制表字（2025）1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1 月

尊敬的女士、先生：

为了提高广州市会展业服务水平，了解您对广州会展业的要求和意见，使您在广州参加会展活动得到质价相符的服务，请您协助我们填写这张调查表。非常感谢您的协助，欢迎您再次来广州参加会展及其他活动。

广州市商务局

☆ 以下由调查员填写：

样本编码：

督导员签名：

调查员签名：

调查点：

调查对象：

调查时间：

感谢您的合作，请在符合您情况的序号上打“√”或在右边的横线上填写数字。

(冠以“☆”的，由调查员填写)

1. 您的居住地

(1) 本市 (2) 市外境内 (3) 境外

如果是本市，表示感谢，调查不再进行。

如果是境内，您的居住省份（直辖市）为\_\_\_\_\_（☆代码：\_\_\_\_\_）

如果是境外，您的居住国（地）为：

(001) 中国香港 (002) 中国澳门 (003) 中国台湾 (004) 日本  
 (005) 泰国 (006) 新加坡 (007) 马来西亚 (008) 韩国  
 (009) 印度 (010) 阿联酋 (011) 英国 (012) 法国  
 (013) 德国 (014) 意大利 (015) 荷兰 (016) 比利时  
 (017) 西班牙 (018) 俄罗斯 (019) 美国 (020) 加拿大  
 (021) 阿根廷 (022) 澳大利亚 (023) 非洲国家 (024) 其他国家

2. 您的职业

(1) 企业、机构负责人 (2) 专业技术人员 (3) 采购人员 (4) 营销人员  
 (5) 行政、财务人员 (6) 其他（\_\_\_\_\_）

3. 贵公司主要业务\_\_\_\_\_

(☆所属业务类别\_\_\_\_\_代码：\_\_\_\_\_)

4. 您作为\_\_\_\_\_，参加本次展览

(1) 参展商 (2) 采购商 (3) 其他（\_\_\_\_\_）

5. 您此次在广州的其他活动（可多选）

(1) 其他展览 (2) 商务 (3) 会议 (4) 观光旅游  
 (5) 休闲度假 (6) 探亲访友 (7) 文化体育科技交流 (8) 其他

6. 您此次在广州是否过夜

(1) 是 (2) 否 (如果“否”，请跳至 8 项继续填写)

7. 您在广州住宿的天数（如住一晚则算两天）

其中：宾馆饭店\_\_\_\_\_天，

(所住宾馆饭店的星级为：A.五星级 B.四星级 C.三星级 D.其他宾馆饭店)

旅馆招待所\_\_\_\_\_天

公 寓\_\_\_\_\_天

私人住所\_\_\_\_\_天

其 它\_\_\_\_\_天

以下是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目的在于了解广州会展业拉动旅游业收入的情况，希望您予以回答，谢谢！

8. 您此次在广州的花费（人民币元）

- (1) 乘坐飞机\_\_\_\_\_
- (2) 乘坐火车\_\_\_\_\_
- (3) 乘长途汽车\_\_\_\_\_
- (4) 乘轮船\_\_\_\_\_
- (5) 住宿\_\_\_\_\_
- (6) 餐饮\_\_\_\_\_
- (7) 景区游览\_\_\_\_\_
- (8) 娱乐\_\_\_\_\_
- (9) 购物\_\_\_\_\_
- (10) 市内交通\_\_\_\_\_
- (11) 邮电通信\_\_\_\_\_
- (12) 其他\_\_\_\_\_
- (13) 以上在广州花费合计\_\_\_\_\_
- (14) 以上花费包括人数\_\_\_\_\_

（注：以上花费既包括个人负担的开支，也包括公司机构负担的开支；不包括入穗之前花费的来穗车船费用，但包括在穗花费的离穗车船费用。）

另：如果您此次是通过参加旅行团来穗的，请填写入穗前付给旅行社的费用\_\_\_\_\_

9. 如果您此次来广州不过夜，请问您在哪些地区过夜？（在广州过夜者此项免答）

- (1) 东莞
- (2) 佛山南海区
- (3) 佛山顺德区
- (4) 佛山禅城区
- (5) 清远
- (6) 其他（\_\_\_\_\_）

9-1. 展会期间是否多次往返广州？

- (1) 是——往返广州\_\_\_\_\_次（一天为一次）
- (2) 否

9-2. 不在广州过夜的原因有哪些？（可多选）

- (1) 广州的住宿价格较高
- (2) 我要去旅游观光
- (3) 我要去探亲访友
- (4) 我要去参加会议
- (5) 我要去参加另一个展会
- (6) 其他原因（\_\_\_\_\_）

10. 您对广州市会展业及相关接待服务质量的评价

（请用 5 分制表示，5 分表示最好，1 分表示最差）

- (1) 场馆设施\_\_\_\_\_
- (2)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_\_\_\_\_
- (3) 展会宣传投入\_\_\_\_\_
- (4) 展会成交效果\_\_\_\_\_
- (5) 展会服务\_\_\_\_\_
- (6) 住宿\_\_\_\_\_
- (7) 餐饮\_\_\_\_\_
- (8) 交通\_\_\_\_\_
- (9) 娱乐\_\_\_\_\_
- (10) 购物\_\_\_\_\_
- (11) 景点\_\_\_\_\_

11. 具体意见与建议：\_\_\_\_\_

感谢您的合作！

## 四、附录

### (一) 展览经营类别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11	食品、饮料、烟酒类	43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44	#化肥类
24	化妆品类	45	金属材料类
25	金银珠宝类	46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6	日用品类	47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7	#洗涤用品类	48	#农机类
28	儿童玩具类	49	汽车类
29	五金、电料类	50	种子饲料类
30	体育、娱乐用品类	51	棉麻类
31	书报杂志类	52	其他工农业产品类
32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53	综合类
33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54	房地产类
34	中西药品类	55	教育类
35	# 西药	56	科技类
36	中草药及中成药	57	旅游类
37	文化办公用品类	58	人才类
38	家俱类	59	物流类
39	通讯器材类	60	信息传输类
40	煤炭及制品类	61	艺术类
41	木材及制品类	62	其他服务类
42	石油及制品类		

**(二) 登记注册类型**

类型代码	类型名称	类型代码	类型名称
	<b>内资企业</b>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110	国有企业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120	集体企业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b>外商投资企业</b>
149	其他联营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b>个体经营户</b>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10	个体户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420	个人合伙
190	其他企业		

**(三) 重点会展场馆单位名录**

单 位	单 位
广东大厦	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会议中心
花园酒店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大酒店	增城市碧桂园凤凰城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美术馆	香格里拉大酒店（广州琶洲）有限公司
广州艺术博物院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琶洲馆）
广州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市保利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保利世贸中心）
白天鹅宾馆有限公司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
广东新白云宾馆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智奥发展有限公司（越秀国际会议中心）
广州颐和大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海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灵感创新馆）
广州首旅建国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丰国际会展中心）
广州市文轩苑会议服务中心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
广州鸣泉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空港会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空港博览中心）
广州市凯旋华美达大酒店	广州富力环球商品贸易港有限公司（花都富力环贸港）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I 《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穗商务调 101 表）

本表由广州市会展业企业（单位）和发生会展业及相关活动的其他行业企业（单位）填报，包括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市场监管；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

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必须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 (3) 必须使用规范的汉字。

**企业(单位)类别(03)** 分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法人单位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的单位，即 a、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b、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c、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产业活动单位指不具备法人单位的三个条件，但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的单位，即 a、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b、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济或业务活动；c、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04)**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不能填写官称或职称。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05)**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区划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表单位免填。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必须与单位详细地址相对应；
- (3) 必须与区划代码目录一致。

第二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市、区、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街（村）、门牌号要详细填写。

第三部分：单位所在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不能漏填。

**联系方式(06)**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网址等能够与单位取

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不能含有 0—9 之外的字符；
- (3) 长途区号首位必须为 0。

**行业类别 (07)**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如果是会展业，请填写行业小类码“7281 或 7282 或 7283 或 7284 或 7289”中的其中一个小类（即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商务服务业中的小类“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体育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如果是其他行业，则由统计部门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代码。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必须为 4 位行业小类码。

**业务性质 (08)** 如果属会展业单位，在“1”（以会务展务为主）、“2”（以提供会展场馆为主）、“3”（以展台设计装搭为主）项中选择；如果只从事少量会展业活动，以非会展业活动为主，选择“4”（附营会展业或从事与会展业直接相关的其他经济活动的非会展业单位）。

**营业状态 (09)**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本项限企业法人和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1) 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3) 筹建：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6)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

**开业时间 (10)** 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

(1) 除筹建单位外，开业年份不能漏填，须填满 4 位，不能含有 0-9 之外的字符；

(2) 除筹建单位外，开业月份不能漏填，填写 1-12，或者 01-12。

**登记注册类型（11）** 按企业（单位）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或者按税务登记证的资料填写。其中登记注册类型码为 110、141、143、151 的选“国有”；登记注册类型码为 210、220、230、240、290、310、320、330、340、390 的选“三资”；登记注册类型码为 120、142 的选“集体”；登记注册类型码为 171、172、173、174 的选“私营”；登记注册类型码为上述以外的选“其他”。登记注册类型名称和代码详见附录（二）《登记注册类型》。

**期末从业人员（12）**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除 11 营业状态填“4 当年关闭”或“5 当年破产”的单位外，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总计必须大于等于 1。

**期末拥有场馆个数和场馆面积（13）**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以对外经营出租为主的用作会议或展览的场馆的个数和面积。其中，按主要用途分列展览馆、会议室的个数和面积。面积按实际可使用面积计算，不包括临时搭建的场馆个数和面积。

**全年承办展览总场次（14）** 指企业（单位）在本市、市外境内和境外承办展览的全年总场次。本项由展览承办方企业（单位）填报。

**全年接待会议场次和人次（15）** 指在本企业（单位）全年接待会议的总场次和总人次。其中，有三个和三个以上境外机构参加的会议为国际会议。在全年接待会议总人次中，分别填列本市、市外境内、境外人次。除广州市以外的境内参会人次为市外境内人次，外国和港澳台参会人次为境外人次。本项由会议接待方（拥有场馆的单位）填报。

## II 《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财务状》（穗商务调 102 表）

本表由广州市会展业企业（单位）和发生会展业及相关活动的其他行业企业（单位）填报，其中，法人单位须填报全部指标；产业活动单位只须填报代码为 06、07、08、09、10 和 22 的指标，其余免填。

**资产总计（01）**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固定资产原价（02）**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0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负债合计（04）**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营业收入（05）**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会展活动经营收入（06）** 指企业（单位）从事会展业及相关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场馆租金收入，展台设计装修收入，其他会展配套服务收入以及相关的非会展业服务收入。

**场馆租金收入（07）** 指场馆企业（单位）向会议或展览会承办方（或主办方）出租场地所收取的租赁费收入；拥有场馆的单位在本馆自办展览向参展商（单位）收取的摊位（展台）销售收入视同场馆租金收入。

**展台设计装搭收入（08）** 指为参展商（单位）提供的展台设计装修搭建服务收入。

**其他会展配套服务收入（09）** 包括向参展商（单位）收取水、电、空调、电话、会议室、仓库、施工管理费用，以及环境和展具等配套出租费用；向各方收取的门票收入、停车场收入、展品运输和搬运收入等；展览承办单位的展台销售收入等。不包括场馆租金收入、展台的设计装搭收入、其他相关非会展业服务收入，以及拥有场馆的单位在本馆自办展览取得的展台销售收入。

**相关非会展业服务收入（10）** 指为参加会议和展览的各方单位及人员提供的、与会议和展览直接相关的非会展业服务收入。如：住宿、餐饮、商品、交通、邮电、通讯、健身、娱乐、旅游等服务收入。

**营业成本（1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12）**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13）** 指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

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支出（14）**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15）**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6）**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投资收益（17）**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18）** 根据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0。

**营业利润（19）**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利润总额（20）**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21）**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22）**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23）** 指按照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

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 年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11 栏）、“进项税额”（第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营业外收入（24）** 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收入，即除企业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主营业务以及附属的其他业务之外的所有收入。

**营业外支出（25）** 指除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支出等以外的各项非营业性支出。

### III 《宾馆酒店举办会展情况统计表》（穗商务调 103 表）

本表由主要宾馆酒店填报。

**会展业经营收入（01）** 指企业（单位）从事会展业及相关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会议或展览场馆租金收入，会议和展览服务收入，以及会展人员接待服务收入。

**场馆租金收入（02）** 指宾馆酒店向会议或展览会承办方（主办方）出租会议室或展览馆所收取的租金收入，包括宾馆酒店在本馆承办或自办展览会直接向参展商(单位)收取的展台销售收入。

**会展服务收入（03）** 指宾馆酒店接待、承办或自办会议或展览所提供会务展务服务获得的会展业收入，包括向会议和展览委托方（或主办方）收取的会展综合服务收入，如总体策划、宣传、会务展务等服务费用；向参展商收取的展台的设计装搭收入、展品运输和搬运收入，水、电、空调、电话、会议室、仓库、施工管理费用，以及环境和展具等配套出租费用；向各方收取的门票收入等。不包括以上场馆租金收入和其他相关非会展业服务收入。

**会展人员接待服务收入（04）** 指宾馆酒店接待、承办或自办会议和展览期间，为会议和展览参与者，包括为参展单位(商)、参观者、参会者提供的其他相关的非会展业服务收入。如：住宿、餐饮、商品、交通、游览、娱乐、健身等服务收入。

**举办会展场次（05）** 指在本酒店宾馆举办或接待会议（论坛）和展览的全年总场次。

**举办会议场次（06）** 指在本宾馆酒店举行或接待会议（包括论坛）的全年总场数。其中，有三个和三个以上境外机构参加的会议为国际性会议。会议场次应以会议名称计算，一个会议计算为一场次，不论会议时间长短、使用会议室多少个等都只计入一个会议。

**举办展览场次（08）** 指在本宾馆酒店举办或接待的各种展览会全年总场数，包括由外单位租用本酒店宾馆展览场馆举办的展览，以及由本酒店宾馆自主承办或自办的展览。其中，单列国际性展览和承办或自办展览场次。境外参展商达 10%以上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为国际性展览。

**举办展览累计面积（11）** 指在本宾馆酒店举办或接待展览的累计面积。按展览实际使用面积计算，包括展场内展台之间的走道面积，以及临时搭建的展场面积；不包括展览场馆中部分未使用（或作为展台未销售出去）的面积。在举办展览累计面积中，单列国际性展览和承办或自办展览累计面积。

**举办会展接待人数（14）** 指参加在本宾馆酒店举行的会议（论坛）或展览所接待的全年总人次，包括参加会议人员、参展人员、参观人员、本宾馆酒店以外的会议或展览组织管理工作人员的人次，包括在本宾馆酒店过夜或不过夜人次。分别填列会议接待人数和展览接待人数。在会议接待人数中，分别单列本市、市外境内和境外人数。本市以外的境内人数为市外境内人数；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人数为境外人数。

**会展接待过夜人数（20）** 指参加在本宾馆酒店举办的会议（论坛）或展览，并在本宾馆酒店停留一天（一晚）及其以上的各类人员人次。

**年末拥有会展场馆个数和场馆面积（21、24）** 指报告期末宾馆酒店以对外经营出租为主的用作会议或展览的场馆的个数和面积。其中，按主要用途分列展览场馆和会议室的个数和面积。面积按实际可使用面积计算。不包括临时搭建的会场或展场面积。

#### IV 《重点场馆单位举办会展项目季报表》（穗商务调 104 表）

本表由指定的场馆单位或拥有对外经营出租场馆的其他企业（单位）填报。本表由两部分组成，前部分用于填列场馆举办或接待展览和会议的汇总数据，后部分用于逐项填列展览项目、会议项目单项数据。

**“本季合计”及其项下的“展览”、“会议”各汇总指标填报范围** 填写本场馆接待和举办的所有展览、会议相应指标汇总数据，包括：会议展览场次、展览面积、参展参观参会人数以及其中的本市、市外境内、境外人数 6 个汇总指标数据。“本季合计”相应各指标数据等于其项下“展览”、“会议”项相应指标数据之和，大于或等于逐项填列的展览、会议项目相应指标数据之和。“本季合计”项下“会议”免填展览面积。其中，对合并展，可合并统计，但场次合计按项目计算；也可分开统计，但人数要分摊，不能重复统计；展览场次和面积按结束日统计，如果季报报告期间展览未结束，该展览当季只计人次数，不计场次和面积。

**逐项填列的展览项目、会议项目填报范围** 展览项目仅需填列招商式展览项目；会议项目仅需填列参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有市外境内、境外机构或人员参加的会议（或论坛）项目，要逐一填列。展览项目需填报相应宾栏所有指标；会议项目免填展览面积、承办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其余均要填列。其他展览（单一品牌或单一机构商品或服务的展览）、其他会议（100 人以下会议、本市人员会议）不需逐一填列，但其发生数据应计入“本季合计”及其项下“展览”、“会议”项相应各汇总指标数据内。

**招商式展览** 指展览主办方（承办方）通过向若干具有相应资格的参展商出租或分配展台（位）、向采购商及有关人群销售或分配入场券等招商方式，召集参展商、采购商或有关人群进入特定场所，在一定期限内，集中进行商品或服务项目展示、销售、贸易洽谈以及相关交流的活动。招商式展览的一般特征主要有：参展单位 2 个以上，时间不超过 15 天。不包括只有单一品牌或单一机构商品或服务的展览。

**展览或会议名称** 按实际公开使用的展览或会议的详细名称填写。

**展览面积** 指展览的实际使用面积，包括展场内展台之间的走道面积、临时搭建的展场面积。不包括展场中未使用或未销售出去的面积。

**参展参观参会人数** 包括参展单位人员、参观展览人员、参加会议人员的实际人次。其中，分别填列本市、市外境内、境外人次。本市以外的境内人次为市外境内人次；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人次为境外人次。

**展览承办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承办单位名称按全称填写。展览项目的承办单位联系人和联

系电话不要漏填。

## V 《展览会项目调查表》(广州市办展机构填报)(穗商务调 105 表)

本表由广州市办展机构,包括市属及中央、省属驻穗企业(单位、机构)填报。展览会项目范围,包括广州市办展机构在本市、市外境内、境外举办的展览项目。展览项目一般一展一表。如遇到两个以上不同项目展览同期同地点由同一办展单位承办的情况,可作合并展填报一张表;也可分项目填报本表,但必须如实分摊有关数据。

**本年第□□次办展** 按本企业(单位)本年承办展览的顺序号填写,主要用于报表数据处理。如果不填此数,容易造成本企业(单位)上报展览项目之间信息的覆盖。

**展览会承办单位详细地址(01)** 按本企业(单位)经营所在地填写。要求按邮政部门认可的地址填写,包括区(县级市)、街(镇)、路、门牌号,并填写相应的邮政编码、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

**展览会名称(03)** 按展览公开使用的详细名称填写。

**登记或批准机关及文号(04)** 需审批的展览填批准机关名称及批准文号,不需要审批的展览免填此栏。境外参展商达 10%以上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为国际性展览。要在本栏括弧内按是否国际性展览填写序号,其中,国际性展览填“1”;非国际性展览填“2”。

**主要委托机构(05)** 按本次展览会的主办单位全称填写。自办展览的免填此栏。

**展览经营范围(06)** 按展览实际经营范围填写,要与登记或批准机关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经营类别码根据展览实际经营范围,对照《展览经营类别》(详见本文附录一)填写相应代码。也可由统计部门代填。

**展览所在地及场馆名称(07)** 填写本次展览的所在详细地址以及场馆名称,并在本栏括弧内按展览举办地填写序号,其中,在本市举办的展览填“1”;在市外境内举办的展览填“2”;在境外(外国和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展览填“3”。

**展览起止时间(08)** 填写展览开展和闭展的日期及展览实际天数。

**参展商数量及人次(09、13)** 指本次展览会的参展商数量和人次。其中分别填列广州市、市外境内和境外参展商数量和人次。广州市以外的境内参展商为市外境内参展商;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参展商为境外参展商。

**采购商及参观者人次(17)** 指参加本次展览的采购商及参观者的人次数,包括采购人员、参观展览人员的实际人次。其中分列广州市、市外境内和境外人次,广州市以外的境内人次为市外境内人次;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人次为境外人次。

**展览面积(21)** 按展览实际使用的面积计算,包括展场内展台之间的走道面积、临时搭建的展场面积,不包括展场中未使用的面积。其中,单列境外参展面积。

**展览摊位(23)** 指展览实际销售的摊位(展台)数,其中,列出标准摊位(展台)数(以 9 平方米为一个标准摊位)。

**办展经营收入(25)** 指本企业(单位)承办该项展览获得的所有收入,包括入场费收入、其他展览服务收入和相关的非展览业服务收入。

**入场费收入(26)** 指在办展经营收入中,向参展商收取的展台销售收入或场馆租金收入,以及向参观者收取的门票收入之和。

**其他展览服务收入（27）** 指在办展经营收入中，向参展商收取的展台设计装搭收入，展品运输和搬运收入，水、电、空调、电话、会议室、仓库、施工管理费用，环境和展具等配套出租费用；向各方收取的停车场收入等。不包括入场费收入和展览期间提供相关非会展业服务获得的收入。

**非会展业服务收入（28）** 指在办展经营收入中，为本次展览参展、参观各方提供直接相关的非会展业服务获得的收入，如交通、餐饮、商品等服务收入。

**办展总花费（29）** 指本单位（机构）承办本次展览的总花费，包括承办展览直接支出和间接支出。具体包括展览宣传费用，场馆租金支出，展台的设计装搭支出，水、电、空调、电话、会议室、仓库、施工管理支出，环境和展具等配套租赁费支出，应分摊的员工劳动报酬和福利费支出，应缴纳的税费，展览期间由本单位（机构）支付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花费，其他为参展商、采购商提供服务所需的支出。不包括本单位（机构）办展人员的个人花费，以及由参展商或参观者直接支出的花费。

**场租费用（30）** 指本单位（机构）承办本次展览支付场馆租金的费用，计算公式为展览面积\*场馆租金的单价=场租费用。

**宣传费用（31）** 指本单位（机构）承办本次展览支付宣传推广的费用。

**门禁安保费用（32）** 指本单位（机构）承办本次展览支付门禁和安保服务的费用。

**采购商组织费用（33）** 指本单位（机构）承办本次展览邀请采购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为采购商所支出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

**其他费用（34）** 指办展总花费中除去场租费用、宣传费用、门禁安保费用、采购商组织费用后所剩的其他花费。

## VI 《展览会项目调查表》(在穗办展的市外和境外机构填报) (穗商务调 106 表)

本表由在穗办展的市外境内和境外机构填报，或由展览所在场馆单位代为填报。会展项目范围仅限于市外境内和境外机构在本市的展览项目。要求报送纸介质报表，可邮寄报送。

**展览会承办单位名称** 指正式使用的单位详细名称。境内单位按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详细名称填写，企业按工商登记的全称填写；境外企业（单位）同时填写英文名称。在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或英文，要与企业(单位)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并盖单位公章。

**展览会承办单位详细地址（01）** 按本单位（机构）所在地填写。要求按邮政部门认可的地址填写。国外机构要同时用英文书写地址。要在本栏括号内按单位（机构）所在地填写序号，其中，本市以外的境内单位（机构）选“市外境内”，填“1”；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单位（机构）选“境外”，填“2”。同时相应填写邮政编码、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网址，其中电话及传真号码要加区号。

**展览会名称（03）** 按展览公开使用的详细名称填写。

**登记或批准机关及文号（04）** 需审批的展览填批准机关名称及批准文号，不需要审批的展览免填此栏。境外参展商达 10%以上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为国际性展览。要在本栏括弧内按是否国际性展览填写序号，其中，国际性展览填“1”；非国际性展览填“2”。

**主要委托机构（05）** 按本次展览会的主办单位全称填写。自办展览的免填此栏。

**展览经营范围（06）** 按展览实际经营范围填写，要与登记或批准机关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经营类别码根据展览实际经营范围，对照《展览经营类别》（详见本文附录一）填写相应代码。也可由统计部门代填。

**展览所在地及场馆名称（07）** 填写本次展览的所在详细地址以及场馆名称。

**展览起止时间（08）** 填写展览开展和闭展的日期及展览实际天数。

**参展商数量及人次（09、13）** 指本次展览会的参展商。分别填列广州市、市外境内和境外参展商的数量和人次。广州市以外的境内参展商为市外境内参展商；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参展商为境外参展商。

**采购商及参观者人次（17）** 指参加本次展览的采购商及参观者的人次数，包括采购人员、参观展览人员的实际人次。其中分列广州市、市外境内和境外人次，广州市以外的境内人次为市外境内人次；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人次为境外人次。

**展览面积（21）** 按展览实际使用的面积计算，包括展场内展台之间的走道面积、临时搭建的展场面积，不包括展场中未使用的面积。其中，单列境外参展面积。

**展览摊位（23）** 指展览实际销售的摊位（展台）数，其中，列出标准摊位（展台）数（以9平方米为一个标准摊位）。

**本地办展花费（25）** 指本单位（机构）承办本次展览在广州市的总花费，包括承办展览直接支出和间接支出。具体包括场馆租金支出，展台的设计装搭支出，水、电、空调、电话、会议室、仓库、施工管理支出，环境和展具等配套租赁费支出；以及展览期间由本单位（机构）支付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花费，以及其他办展所需费用开支。不包括本单位（机构）办展人员在穗期间的个人花费，以及由参展商或参观者直接支出的花费。

**场租费用（26）** 指本单位（机构）承办本次展览支付场馆租金的费用，计算公式为展览面积\*场馆租金的单价=场租费用。

**宣传费用（27）** 指本单位（机构）承办本次展览支付宣传推广的费用。

**门禁安保费用（28）** 指本单位（机构）承办本次展览支付门禁和安保服务的费用。

**采购商组织费用（29）** 指本单位（机构）承办本次展览邀请采购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为采购商所支出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

**其他费用（30）** 指办展总花费中除去场租费用、宣传费用、门禁安保费用、采购商组织费用后所剩的其他花费。

## VII 《来穗参加会展活动人员花费情况调查表》（穗商务调107表）

**来穗参加会展活动人员** 指以参加广州市会展活动为目的之一，离开居住地来穗，其在穗不超过3个月的人。

**居住地** 指一个人近一年的大部分时间所居住的国家或地区（省市），或在这个国家或地区（省市）只居住了较短的时间，但12个月内仍将返回的这个国家或地区（省市）。境外居住地填居住的国家或地区；境内居住地填省（自治区、直辖市）。判定一个人的居住地，不是根据这个人的国籍、省籍，而是根据所居住的地域。

**职业** 指参加会展活动人员从事的职业。

（1）**企业、机构负责人** 包括企业、机构主管，主席，董事长，董事经理、总经理等，含正副职。

（2）**专业技术人员** 指企业技术执行、设计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部门经理、工程师、技术员、领班等专业技术、管理工作人员。

（3）**采购人员** 指企业采购部门经理及工作人员。

（4）**营销人员** 指企业市场推广及营销部门经理及工作人员。

(5) **行政、财务人员** 指企业综合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后勤保障部门经理及工作人员。

(6) **其他** 以上各项未包括的人员,如政府官员、大专院校和学术研究机构学者、新闻传媒记者、学会协会商会代表等。

**住宿天数** 以在广州过夜为标志,住一晚为一天,住两晚为两天,……,依此类推。如果在展会会期内离穗后又返穗参加本次展会的,其再次来穗的住宿天数可续计。

**宾馆饭店** 指经工商部门注册的,可接待境内外宾客的,拥有标准客房及卫生设备,每天提供客房清扫、卫生设备保洁等更多饭店服务的类似住宿设施。

**旅馆招待所** 指经工商部门注册的,可接待旅客,提供膳宿和定期住房清洁等有限服务的类似住宿设施。

**公寓** 对外可供长期或短期出租的住宅。

**私人住所** 包括亲友家中(免费提供)、所在公司自有住宅、个人自购住宅等。不包括私人拥有供出租的住宅。

**在广州的花费** 指来穗参加会展活动的境内外人士在穗参加会展以及其他活动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其花费既包括个人负担的开支,也包括所在公司或机构负担的开支;不包括入穗之前花费的来穗车船费用,但包括在穗花费的离穗车船费用。如果在展会会期内离穗后又返穗参加该展会活动的,其再次来穗的花费可续计。如果是通过参加旅行团来穗的,另项填写入穗前付给旅行社的费用。

(1) - (4) **城市间交通费用(飞机、火车、长途汽车、轮船)**:包括在穗支付的离穗机、车、船费用,不包括入穗之前花费的来穗机、车、船费用。也不包括在广州购买支付的境内外其他城市间的交通费。

(5) **住宿费** 指在穗期间用于住宿的费用。

(6) **餐饮费** 指在穗期间用于支付食物和饮料的费用。

(7) **景区游览费** 指在穗期间参观名胜、古迹、景区(点)所购买的门票及用于游览的费用。

(8) **娱乐费** 指在穗期间参加文娱体育活动的花费。

(9) **购物费** 指在穗期间个人支付购物或为亲友个人代购物品的费用。不包括因商务批量购买商品的贸易额,以及购置车船、房地产等费用。

(10) **市内交通费** 指在穗期间乘坐或租用市内交通工具支付的费用。

(11) **邮电通信** 指在穗期间用于邮寄信件或包裹、打长途电话、发电报或传真等费用。

(12) **其他费用** 指以上花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如:理发费、美容费、文印费、医疗费、培训费等。不包括为宗教慈善事业的捐款。

## (五) 审核要求

### 《会展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穗商务调101表)

1.“期末拥有场馆(个)”=“其中:展览馆”+“会议室”;

“期末拥有场馆面积(平方米)”=“其中:展览馆”+“会议室”。

2.全年承办展览场次“合计”=“市内办展”+“市外境内办展”+“境外办展”,“市内办展”≥“国际性展览”;

- 3.全年接待会议场次“合计”≥“其中：国际性会议”；  
全年接待会议人次“合计”=“其中：本市”+“市外境内”+“境外”。

### 《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表》（穗商务调 102 表）

01.“资产总计”>“本年折旧”。

06.“会展经营活动收入”=“场馆租金收入”+“展台设计装搭收入”+“其他会展配套服务收入”+“相关非会展业服务收入”。

19.（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

（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

### 《宾馆酒店举办会展情况统计表》（穗商务调 103 表）

01.“会展经营收入”=“会议或展览场馆出租收入”+“会议和展览服务收入”+“会展人员接待服务收入”。

05.“举办会展场次”=“举办会议场次”+“举办展览场次”。

06.“举办会议场次”≥“国际性会议”。

08.“举办展览场次”≥“国际性展览”，“举办展览场次”≥“承办或自办展览”。

11.“举办展览累计面积”≥“国际性展览”，“举办展览累计面积”≥“承办或自办展览”。

14.“举办会展接待人数”=“会议接待人数”+“展览接待人数”，“举办会展接待人数”≥“会展接待过夜人数”。

15.“会议接待人数”=“本市”+“市外境内”+“境外”。

21.“年末拥有会展场馆个数”=“会议室”+“展览馆”。

22.“会议室”≥“500 平方米及以上会议室”。

24.“年末拥有会展场馆面积”=“会议室”+“展览馆”。

### 《重点场馆单位举办会展项目季报表》（穗商务调 104 表）

01.“本季合计”=“展览”+“会议”

3“参展参观参会人数”=“本市”+“市外境内”+“境外”。

“参展参观参会人数”以及其中的“本市”、“市外境内”、“境外”各列：“本季合计”≥逐项填列的各项目合计。

### 《展览项目调查表》（穗商务调 105 表、穗商务调 106 表）

09.“参展商(家)”=“广州市”+“市外境内”+“境外”。

13.“参展商(人次)”=“广州市”+“市外境内”+“境外”。

17.“采购商及参观者”=“广州市”+“市外境内”+“境外”。

21.“展览面积”≥“境外参展商参展面积”。

23.“展览摊位”≥“标准摊位”。

25.“办展经营收入”=“入场费收入”+“其他展览服务收入”+“非展览服务收入”。

29/25.“办展总花费”/“本地办展花费”=“场租费用”+“宣传费用”+“门禁安保费用”+“采购商组织费用”+“其他费用”

13-20.“人次”≥“人”

### 各表之间的关系

1.《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中(15)“全年承办展览场次合计”=《展览项目调查表》全年累计上报的次数。

2.《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表》中的（06）“会展活动经营收入”≥《展览项目调查表》各表“办展经营收入”之和。

3.《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表》中的（22）“应付职工薪酬”/《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中的（13）“期末从业人员”≥12000（<12000 说明原因）。

4.《宾馆酒店举办会展情况统计表》中的（10）“承办或自办展览”场次=《展览项目调查表》全年累计上报的次数。

5.《宾馆酒店举办会展情况统计表》中的（01）“会展业经营收入”≥《展览项目调查表》各表“办展经营收入”之和。

(六) 重点场馆举办会展项目统计一览表

重点场馆举办展览项目统计一览表

企业(单位)名称:		20 年 季							第 页		
序号	举办起止日期	展览名称	是否招商式展览	展览面积(平方米)	参展参观人次	参展人次			展览承办单位名称	展览承办单位联系人	展览承办单位联系电话
						本市	市外境内	境外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季合计			—								
其中：招商式展览			—								

登记人签名:

完成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 重点场馆举办会议项目统计一览表

企业(单位)名称: \_\_\_\_\_ 20 年 季 \_\_\_\_\_ 第 页

序号	举办起止日期	会议名称	是否百人以上 跨市会议	参会 人次				备注
					本市	市外境内	境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季合计			—					
其中: 百人以上跨市会议			—					

登记人签名: \_\_\_\_\_

完成登记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七) 填报要求

1.本制度统计报表文字除特别要求外，一律用汉字，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一律采用广州市商务局印发的表式。各种报表必须加盖公章，签名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不能用铅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

2.除注明“——”的指标和特别注明可免填写的指标外，统计表中的各项指标，企业（单位、机构）均要填报。

3.所有报表指标均需取整数，不保留小数，某些指标无数或四舍五入后不够“1”的请填“0”。

4.填报统计报表时，要注意指标的计量单位，不得自行更改计量单位。统计表中除特别注明外，所有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计算。凡以外币计算的均按报告期末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填报。

5.统计表中的分类、目录和代码均属全市统一标准，各填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6.对统计报表中的每一个指标都要做到逐一严格审查和核对，审核公式见本制度审核关系。

7.报送表种、报送方式、受表机关及报送时间见本制度第4页“二、报表目录”。各表受表机关联系方式详见各表表脚注解，上报表式为一式一份。上报时间逢星期六、日及法定节假日均不顺延。在统计报表规定上报时间内，不报送统计报表的单位，将视作拒报统计报表。

## (八) 数据来源表

## I 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穗商务调101表)数据来源表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上的代码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18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由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组成。
02	单位详细名称	1.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 2.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 3.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在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并盖单位公章。
0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1.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 2.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 3.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 4.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 6.基金会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		
07	行业类别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具体填写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1.会展业,请填行业小类码“7281或7282或7283或7284或7289”(即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商务服务业中的小类“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体育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 2.其他行业,则由统计部门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码。
08	业务性质	根据本单位具体业务活动填写: 1.行业类别为“7281、7282、7283、7284、7289”的会展业单位,在“1.以会务展务为主的会展业单位、2.以提供会展场馆为主的会展业单位、3.以展台设计装搭为主的会展业单位”三项中选择一项; 2.从事少量会展业活动,以非会展业活动为主的单位,选择“4.附营会展业或从事与会展业直接相关的其他经济活动的非会展业单位”。		在方框内填写相对应的数字代码

I 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穗商务调 101 表）数据来源表续表一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09	营业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		<p>1.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p> <p>2.筹建：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p> <p>3.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p> <p>4.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p> <p>5.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p>
10	开业时间	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		除筹建外，所有企业（单位）均须填写本项。
11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根据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相应的登记注册类型。		<p>登记注册类型名称和代码详见附录（二）《登记注册类型》。其中：</p> <p>1.登记注册类型码为 110、141、143、151 的选“国有”；</p> <p>2.登记注册类型码为 210、220、230、240、290、310、320、330、340、390 的选“三资”；</p> <p>3.登记注册类型码为 120、142 的选“集体”；登记注册类型码为 171、172、173、174 的选“私营”；</p> <p>4.登记注册类型码为上述以外的选“其他”。</p>
12	期末从业人员	根据期末单位名册汇总填报。	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13	期末拥有场馆个数、期末拥有场馆面积	以对外经营出租为主，用作会议或展览的场馆的个数和面积。根据场馆《房地产权证》建筑图纸、内部管理资料或者实地测量的展览、会议场地个数和面积叠加汇总。	拥有场馆个数/面积=展览馆个数/面积+会议室个数/面积	场馆面积按实际可使用面积计算，不包括临时搭建的场馆个数和面积。

I 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穗商务调101表)数据来源表续表二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14	全年承办展览	根据已结算的展览合同个数汇总填报。	展览合计=市内办展+市外境内办展+境外办展	由展览承办单位填写
15	全年接待会议	全年接待会议场次根据财务结算的会议清单、会议确认书个数汇总填报。		由会议接待单位填写
		全年接待会议人次: 1.根据企业内部管理资料如“会议/宴会预订确认书”等相关协议中出席活动人数等相关数据叠加汇总填报; 2、根据“安检门”自动计数统计数据填报。		

II 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财务状况(穗商务调102表)数据来源表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01	资产总计	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02	固定资产原价	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03	本年折旧	1.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数填报; 2.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 3.根据《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04	负债合计	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余额填报。		
05	营业收入	根据《利润表》中【营业收入】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本年累计数相加填报。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06	会展活动经营收入	根据场馆租赁合同、承办展览合同以及相关部門收入数据填报。	会展活动经营收入=场馆租金收入+展台设计装搭收入+其他会展配套服务收入+相关非会展业服务收入	
07	场馆租金收入			
08	展台设计装搭收入			
09	其他会展配套服务收入			
10	相关非会展业服务收入			

## II 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财务状况（穗商务调 102 表）数据来源表续表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11	营业成本	1.根据《利润表》中【营业成本】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根据《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本年累计数相加填报。	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12	税金及附加	根据《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3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	根据《利润表》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合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4	利息支出	1.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2.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15	资产减值损失	1.根据《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1.根据《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借方时为净损失，以“-”号记；		
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根据《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18	其他收益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 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 0。		
19	营业利润	根据《利润表》中【营业利润】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损益表”中【营业利润】【投资收益】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20	利润总额	根据《利润表》中【利润总额】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1	所得税费用	根据《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或“损益表”中【所得税】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2	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企业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上下班交通补贴、租房费用、非货币性福利、家属医疗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商业性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叠加填报。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上下班交通补贴+租房费用+非货币性福利（提供工作餐、实物）+其他（家属医疗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	不可以取《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上报。
23	应交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纳税额合计】本年累计数填报。		

## III 宾馆酒店举办会展情况（穗商务调 103 表）数据来源表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01	会展业经营收入	根据财务系统中会议展览结算明细单、一览表中场租费、会展服务费、住宿费、餐饮费等相关收入数据叠加汇总填报。	会展业经营收入=场馆租金收入+会展服务收入+会展人员接待服务收入	
02	场馆租金收入			
03	会展服务收入			
04	会展人员接待服务收入			
05	举办会展场次	根据财务结算的会议清单、会议确认书个数叠加汇总填报。	举办会展场次=举办会议场次+举办展览场次	
06	举办会议场次			
08	举办展览场次			
11	举办展览累计面积	根据企业内部管理资料如“会议/宴会预订确认书”等相关协议中活动地点面积叠加汇总填报。		按展览实际使用面积计算,包括展场内展台之间的走道面积,以及临时搭建的展场面积;不包括展览场馆中部分未使用的面积。
14	举办会展接待人数	1.根据企业内部管理资料如“会议/宴会预订确认书”等相关协议中出席活动人数叠加汇总填报; 2.根据回收门票数填报; 3、根据“安检门”自动计数统计数据填报。		
15	其中:会议接待人数	1.根据企业内部管理资料如“会议/宴会预订确认书”等相关协议中出席活动人数等相关数据叠加汇总填报; 2、根据“安检门”自动计数统计数据填报。		
16	其中:本市	1.由会议主办单位根据参会人员所在区划分类填报; 2.根据客房部登记的入住人员身份证所在区划分类填报; 3.选取某一时段通过问询方式进行抽样调查,确定该次会议参加人员分类系数,进行估算。		
17	市外境内			
18	境外			
20	会展接待过夜人数	根据会议/展览期间在本宾馆酒店入住一晚及以上的人数叠加汇总。		
21	拥有会展场馆个数	以对外经营出租为主,用作会议或展览的场馆的个数和面积。根据场馆《房地产权证》建筑图纸、内部管理资料或者实地测量的展览、会议场地个数和面积叠加汇总。	拥有场馆个数/面积=展览馆个数/面积+会议室个数/面积	场馆面积按实际可使用面积计算,不包括临时搭建的场馆个数和面积。

## IV 重点场馆单位举办会展项目情况（穗商务调 104 表）数据来源表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1	会议展览场次	根据场馆租赁合同、展览/会议合同个数叠加汇总。		
2	展览面积	根据场馆租赁合同、展览/会议合同中“服务面积”叠加汇总。		会议面积免填
3	参展参观参会人数	1.需要办证入场的专业展，根据入场证资料汇总。包括在网上预办证及现场办证资料； 2.公众展、大众展等展会，根据回收门票数填报或者根据“安检门”自动计数统计数据填报。	参展参观参会人数 =展览+会议=本市 +市外境内+境外	
4	本市	1.根据入场证件资料汇总； 2.选取某一时段通过问询方式进行抽样调查，确定该次会议参加人员分类系数，进行估算。		
5	市外境内			
6	境外			
丁	举办起止日期	根据场馆租赁合同、展览/会议合同，会议预订确认书中相关内容填列。		
戊	展览或会议名称			
己	展览承办单位名称			